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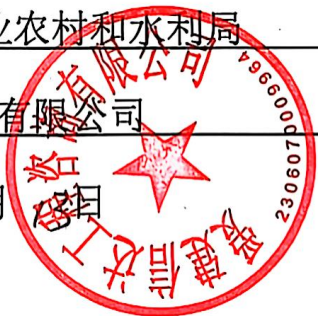
合

同

书

项目名称：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湛河区高标准
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

委 托 方：  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局

受 托 方：  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8 日

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合同书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(以下称甲方) 为实施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2025 年湛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测设计技术服务项目 (项目名称), 接受了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(以下称乙方) 对该项目的投标, 甲方和乙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。

一、合同内容

(一)、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:

- 1) 中标通知书;
- 2)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;
- 3) 国家、省规定技术标准和规范;
- 4) 其它合同文件。

(二)、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,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,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。

(三)、成交价: 根据项目采购结果, 成交价为大写: 叁拾伍万伍仟元, 小写: ¥ 355000 元整。

(四)、工程范围: 2025 年湛河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, 建设总规模 1.20 万亩, 涉及湛河区荆山街道、北渡街道和曹镇乡, 主要建设内容包含土壤改良、灌溉工程、农田输配电工程、田间道路工程、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工程、其他工程。

(五)、服务内容: 本项目勘察设计、初步设计方案、施工图和工程预算编制等。

(六)、质量要求：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和标准，并满足采购人要求。

(七)、服务期限：15 日历天。

二、双方权利义务

(一)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1、向乙方提交编制项目成果所需的基础资料、原始图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、及时性负责。
- 2、按本协议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- 3、甲方应为乙方和项目有关部门联络提供便利条件，并负责相关协调。
- 4、甲方负责按照省、市级要求组织项目成果的申报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省、市意见修改成果。
- 5、甲方负责组织项目编制成果的论证。

(二)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1、乙方协助甲方完成项目实施中的有关工作。
- 2、乙方编制的项目成果应执行国家、省、市有关项目标准规定；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规定的有关项目建设强制性规范。
- 3、乙方应根据甲方提出的成果交付时间，及时提供项目编制成果确保按时间要求上报。

三、付款方式

- 1、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%；
- 2、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、方案设计文件、施工图设计文件并通过评

审后支付合同价的 50%;

3、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合同价的 20%。

四、本合同一式陆份,甲方执肆份,乙方执贰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五、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名称:

平顶山市湛河区农业农村
和水利局 (盖章)



代表人:



地 址:

平顶山市火车站东 100 米
路南

电 话:

乙方名称:

爱建信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(盖章)



代表人:



地 址:

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新风路
4-8 号服务外包产业园 B-10
座 411、413、418 室

电 话: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大庆开发区支行

账 号: 23050166425100000881

日期: 2015 年 10 月 13 日

日期: 2015 年 10 月 13 日